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5 學年度 第 3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09 點 40 分

開會地點：梅花湖休閒農場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新聘教師需求表討論案	人事室網頁已公告本項職缺
二、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案	請畢業生當年的畢業班導師協助聯繫學生
三、有關 10 月 13 日(二)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案	10/13(二)評鑑活動大致準備完成，評鑑當天再請各位老師協助。
四、QS 學術與雇主問卷聯絡人提交案	感謝老師們的協助，相關名單已提送。
五、115-1 學期革新課程補助-執行通知案	照案通過。經費核銷的部分，可核銷印刷費，跟業師演講費，系辦會協助老師們進行經費核銷，但請老師除提供合格核銷單據外，印刷費的樣張檔案，業師演講的海報，都請一併提供。 成果上傳的部分，請老師們提供成果影片及新聞稿，系辦會負責上傳資料。深耕成果報告系辦會負責製作並上傳深耕成果網。
六、有關 115 學年度，學生海外實習負責指導教師推選案	本學年度由申開玄老師協助。

貳、主席報告：

10 月 13 日是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日，感謝老師們在百忙之中協助待釐清事項撰寫。當天一共有 4 位評鑑委員到系評鑑，為維護受教權，評鑑當天，請老師們正常上課，若課程中有安排比賽說明，或是業師講座的部分，都請依老師原本的課程規劃進行。評鑑當日，系上所有老師都有課，委員會抽中哪位老師晤談，目前不清楚，所以請老師們當天都待命，也請老師們星期一上課的時候，提醒同學星期二要評鑑，很可能會被抽中晤談。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系法規「學生實習課程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 明：「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課程要點」為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訂定，當初訂法之緣由是為了因應海外實習學生需要配合課程與法規需要訂

定，當時擬在學系的課程規劃表中，新增一門「專業實習」課程，然後配合課程訂定新法。後來本系實際在運作學生海外實習，評估學生的實際需求後，經檢討，學生進行海外實習，以本系原有的「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範即可滿足所有的規範，且後來本系的課程架構中，並沒有「專業實習」課程，因此擬將「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課程要點」廢止，本系學生所有的實習規範以現行的「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來進行。

決 議：照案同意。

本系的實習，比較接近職場體驗，而且也有六種項目可以讓學生達成160小時的課程時數要求，因此以本系原有的「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要點進行規範。

提案二：有關張志昇老師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張志昇老師提出以**研究著作-理工醫農類**資料送審升等資格。

(二)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張志昇副教授繳付的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表中，五項校務基本條件均符合。

(三)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80分(含)以上，且研究、創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作業。

(四)張志昇副教授提出升等教授，須符合升等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五)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1條第3項：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進行審查。

(六)張志昇老師之副教授起資為104年2月，其升等資格業經人事室審查後，通過。本系將就張老師是否符合升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請見張老師繳交之升等評量表：請老師們就教師升等評量表進行分數評核(P.3-P.6)。

決 議：張老師之代表著作應由系務會議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教學、研究、服務

及輔導成績，符合本院升等評量表規範，且研究豐富，成果豐碩，故張老師升等資格審查為-通過，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張老師迴避)

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 11 點 05 分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所、中心）			
姓名	張志昇	到校日	97年8月1日	
現職教師證號	副字第141098號	年資起計	20年0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編號	佐證說明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0-1	授課鐘點證明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0-2	教務處佐證資料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0-3	學術研發服務網站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0-4	期刊、研討會列表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0-5	評鑑通過函	
115年10月09日 115學年度第3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教師 自審	系(所)級 建議分數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編號	佐證說明				
A. 教學 (50%)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1. 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A1-1 ~ A1-3	如審查資料所列	30	30		
	2.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 (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A2-1 ~ A2-5	如審查資料所列	10	10		
	3.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A3-1	如審查資料所列	4	4		
	4.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A4-1 ~ A4-4	如審查資料所列	20	20		
	5.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6.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7.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活動、展覽、專題或畢業製作指導。	A7-1 ~ A7-8	如審查資料所列	16	16		
	8.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A8-1 ~ A8-7	如審查資料所列	17	17		
	9.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A9-1	如審查資料所列	10	10		
	10.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A10-1	如審查資料所列	10	10		

	11.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117/100	100		
B. 研究 (30%)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 (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 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 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1. 專書						
	2. 期刊論文	B2-1 ~ B2-8	如審查資 料所列	110	110		
	3.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4. 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及校內特色計畫案等。	B4-1 ~ B4-3	如審查資 料所列	30	30		
	5.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6. 國際性獲獎。						
	7.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8.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B8-1 ~ B8-6	如審查資 料所列	27	27		
	9. 專利申請						
	10.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167/100	100		
C. 服務及 輔導 (20%)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2.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3.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4.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5.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C5	如審查資 料所列	105	105		
	6.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7.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C7	如審查資料所列	5	5		
	8.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C8-1 ~ C8-2	如審查資料所列	4	4		
	9. 獲得本校校/院級特優導師						
	10.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11.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12.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						
	13.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14. 其他校內外服務、輔導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114/100	100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 (依百分比計算後)			100	100		

參、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說明：

張志昇老師於六個學期中展現了卓越的教學績效，課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務，內容充實且具啟發性，深受學生肯定。課堂中注重互動與思辨，能有效引導學生主動學習，提升課堂參與度與學習成效。根據學生課程評量調查結果，滿意度持續維持高標，顯示其教學品質穩定且優異。此外，張老師積極參與 AI 應用於教學創新計畫，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與科技輔助工具，不僅增強課堂活力，也促進學生整體學習表現。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張志昇老師的研究成果與設計領域密切相關，聚焦於實務應用與理論創新之結合，涵蓋設計方法、使用者體驗與跨域整合等主題。其研究不僅深化設計理論基礎，更能直接回應產業需求，推動設計實務之進步，展現高度的學術與實務價值。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說明：

張志昇老師在服務與學生輔導方面表現優異，積極參與系所各項行政與推廣事務，協助校務運作順暢。於學生輔導上，耐心指導並依學生特質給予適切建議，促進其學習與生涯發展。教學成果豐碩，廣受學生與同仁肯定。

（四）綜合意見：

張志昇老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各方面皆表現優異，教學認真，學生反映良好；研究成果與設計領域高度相關，具學術與實務貢獻；服務與輔導工作積極投入，協助系務推展並促進學生成長。整體表現穩定且優秀，具備升等應有之專業能力與發展潛力。

資格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教學項：

___50___分

研究項：

___30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20___分

總分：

___100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115 年 10 月 09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8 人、出席人數：7 人（張志昇老師迴避）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